

# 青春前期

QING CHUN QIAN QI

蒋方舟·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I247.5  
584

# 青春前期

QING CHUN QIAN QI

蒋方舟·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青春前期/蒋方舟著. -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2.5

ISBN 7-02-003814-X

I. 青… II. 蒋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 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16472 号

责任编辑:孔令燕

责任校对:王玉川

责任印制:李 博

青春前期

Qing Chun Qian Qi

蒋方舟 著

---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37 千字 开本 850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8.75 插页 2

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
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20000

ISBN 7-02-003814-X/1·2901

定价 13.80 元



**我**叫蒋方舟，已经到了极其爱臭美的十二岁，这是个比儿童大一点，比青年小一点的买不到衣服的年龄段。我生活在湖北襄樊市。九岁的时候出版了《打开天窗》，十一岁的时候出版了《正在发育》。这个性感的题目，使得我要向所有的同学解释：“心理和生理双发育。”我目前在《南方都市报》等报纸开专栏。我认为这本《青春前期》超越了《正在发育》，但发育的列车依然在“轰隆隆”地往前开着。

## 幽默一家亲(自序)


几天前我看《围城》的时候,忽然发现:“钱钟书和我好像呀!”转念一想,这样恐怕会引起公愤,连忙改口说:“对不对,是我和钱钟书好像呀!”

因为认定了钱钟书跟我是一类作家,所以每次发现钱钟书的名字时,我总是备感亲切:“钱钟书呀,我认识!我跟他好熟的!”就只差没说“昨天我才和他吃过饭!”了。

我斗胆把自己归类为幽默作家。我不求自己能靠着幽默的文章名垂千古,不求一千年后还有人研究我,不求诺贝尔文学奖能瞧上我,我只为各位大爷大娘看着我的文章觉得快活,打消了回家揍孙子的念头;哥们姐们看得开心,给俺添点人气。

我总觉着有幽默感的人都是一家人。

幽默人的“眼睛”是一样的,他们发现事物的角度是一样的。当别人发现事物美好一面的时候,他却发现了这事物搞笑的地方;当别人发现事物悲伤的一面时,他却能发现黑色幽默的地方。尽管幽默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可能会结巴(比如我),至少白头。可小女认为他们总不会像哲学家那样,半年不刮胡子,一天



喝五六杯咖啡,所以我放心和幽默文章的作者做一家人。幽默的人应当是和睦的大家族,虽然未曾谋面,但我一厢情愿地认为,我和他们的关系比亲眷还要亲。说不准,明天我就可以到马克·吐温家串门,今天晚上里柯克就会请我吃饭呢!幽默文章的作者脾气好,会给人逗乐子,在各类作家里,他们也是最不容易犯神经病的一类人。假如我去诗人家里吃饭,我担心他会给我灌上几升高粱酒,再把愤怒的唾液吐在我的小脸蛋上。

幽默文章是不会过时的。

我现在看一千年前的《高祖还乡》时,就没有嗓子里卡了块肥猪肉,想笑却笑不出来的难受感觉。自以为深刻和感人的,才会有过时的危险哩!自认为思想深刻的人,常常喜欢把自己的思想灌输到别人的脑子里,喜欢抒情的人则要别人和他一块高歌,而思想和感情是会过时的。幽默作家有自知之明,没有名垂千古的打算,也不逼读者和自己的文章成亲,幽默作家最讨人喜欢的,就是他们善于自嘲。每次重读幽默文章都会有新鲜的感觉。更重要的是,幽默的作家“审美观”不发达,而“审丑观”发达,总是窥探人性丑恶的一面,而人性的丑恶本质是不会改变的。

幽默作家和读者也是一家人。



幽默的文章，跟读者的距离感要小得多，觉得很好相处很亲近。我们这一代从小有电视电玩漫画解闷，虽然也会写抒情式的文章（在结尾处高呼：“×××我爱你！”），但我们却更喜欢接触幽默的东西，幽默的噱头可以随手抓来。所以我一直坚信，最正经的同学仍然有这个年龄特有的幽默。

我和幽默作家是一家人，谁有痔疮，谁有脚气，我比他们的奶妈还清楚，下面请听“幽默文章裙底春光之不完全揭短”。

幽默的文章经常啰嗦，因为它总要费很大的笔墨，来解剖和分析这件事物的幽默点，直到看官看懂了为止。这就是为啥幽默的文章是“大众消费”，拥有的读者群众多的原因。每次我要实行复杂的幽默的时候，脑海里总是浮现出幼儿园小弟小妹为这处幽默百思不得其解的样子，只好费些口舌，把这处幽默解释得明白，透彻，确保小弟小妹能够安全、畅通地笑出来。

幽默的噱头是可以现抓现抖的。今天我就学到两招：说某个人盯着我看，可以说“像是在某张通缉令上见过我一样”；说某人嗓门大，可以说“以失聪者特有的嗓音”。我所学到的噱头都是现学现卖，就算硬加一个情节，也要把刚学到的招数用上，就像刚出炉的新





鲜面包,刚一到手,立刻咬下去,不给自己留下产生追悔的时间。

幽默的文章有个大忌,就是耍小聪明。所以我每天都陷入深深的忧虑中,害怕自己说完了笑话,就要开了小聪明。一个幽默作家如果要上了小聪明,就证明他离无聊不远了。为了确保我的幽默犹如那每日一歌,经常都能更新,我经常用电脑查询:“白玉金刚臂”用过没有?我无聊过没有?“五香螺旋屁”用过没有?我无聊过没有?我时常警惕着自己有没有耍过小聪明,以免犯下自己的“亲眷们”经常会犯的错误。






## 目 录

- 第一章 一套情侣衫 / 3
- 第二章 神姐出世 / 11
- 第三章 文明监督员 / 19
- 第四章 何伟业失踪了 / 35
- 第五章 社会调查 / 49
- 第六章 你绯闻了吗? / 67
- 第七章 算缘 / 79
- 第八章 自然课 / 91
- 第九章 电影院 / 109
- 第十章 文身风波 / 117
- 第十一章 风纪监督员 / 135
- 第十二章 五角恋爱 / 145
- 第十三章 福利院 / 157
- 第十四章 大变活人 / 173
- 第十五章 灌篮爱好者 / 197
- 第十六章 “姑妈”来啦 / 2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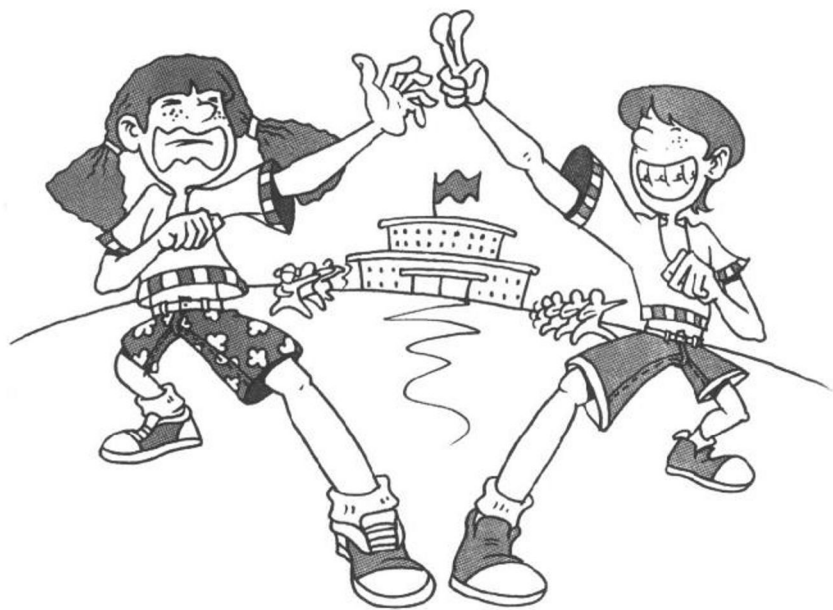


---

第十七章	X计划	/ 215
第十八章	电脑教室	/ 225
第十九章	“美容”? “毁容”?	/ 239
第二十章	纸杯烧水	/ 249
第二十一章	继续&退出?	/ 265
后 记		/ 269



**把此书献给躲在我书柜五年多  
的小老鼠，因为它是最爱啃书的  
“人”。**



这个和我穿一样衣服的方向白痴，总是做错方向，经常形成我与他对射的造型。



## 第一章 一套情侶衫

我是我们班有名的服装贫困户，所以我每次换新衣服时，同学都会捧场地拽着我的衣服说：

“好美美哦！”

而这回，我过生日，特意换了这件黄蓝休闲衫之后，即使我特意在教室门口停留了一会儿（假装看贴在教室门上的课程表），又特意使劲地咳了几嗓子，来唤起人们的注意力，却没有一个识趣的人跑过来赞一声：

“好美美哦！”

只有不怀好意的咳嗽声。我听出了咳嗽里的笑意，这是我们班同学用来冲淡讥笑声惯用的伎俩。

站到自己也觉得无聊的时候，我打算回座位。突然看到龙超激动地朝我奔来，他步伐矫健，途中撞歪了四张桌子、三把凳子，撞到了两个人。

噢?!哦?!啊?!呀?!

龙超穿的衣服和我一样！我一臊，好像自己登时和他成了一对儿！

龙超的尴尬并没有持续太长的时间，他马上就想起了自己的使命，一手摇晃着我的腿（龙超矮），把我





脱了缰的思维拉了回来。一只手以光的速度，从袖筒里掏出一张光亮的片状物，强行塞进我的书包。

我的书包口碑不错，一向以“免费垃圾桶”而闻名班级内外。难不成龙超送给我的生日礼物就是垃圾？龙超见我的眉头有聚集在一起的欲望，立刻说：

“莫生气，我给你说个谜语，让你猜猜我送的是啥？——有一样东西，平常时候是软盘，见到美眉就成了硬盘，问：它脱光了叫什么盘？”

这死孩子！虽然平时自称学习高科技，已经修炼为电脑高手，但污七八糟的东西也学得挺快。

子在川上曰：逝者如斯夫！不舍昼夜。“咻——”地一声，两节课就过去了。做操的时间到了，尴尬的二十分钟也随之到来。

我和龙超同站第一排，且中间没有任何间隔。好似一对惹人注意的展品。（仅供瞻仰，严禁拍照！）

有一节操叫“扩胸运动”，因为有个动作像射雕英雄，我们都叫做“射箭运动”。这个和我穿一样衣服的方向白痴，总是做错方向，经常形成我与他对射的造型。

他的胳膊长，致使我俩的手总是碰在一起，他的手湿润，潮热，质感非常差。待我第一次仔细观察他，



更是大倒胃口：

一个牙套哥，终年不能把牙收到嘴巴里。眉毛扬得高高终日放不下来。一个表情要坚持大约十几分钟才换。做操后的余兴节目丢沙包，跳皮筋等，他每每看痴呆过去。这件本来挺漂亮的衣服，也随着他的人变得木讷了。

尽管我已经努力往前排靠，拉开与他的距离，但我俩已经无可奈何地成了操场上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我也终于迎来了同学迟来的夸奖声：

“不错嘛！定了一套情侣衫。”

这件衣服，天蓝色，肩膀上扛了一道长长的黄条，胸前图案是一只正在灌篮的男狗。记得营业员当初介绍这件休闲衫时，字正腔圆地说：

“这是件女衫。”

我却不知营业员专门通过了一项训练：见人说人话，见鬼说鬼话。碰到男生就说是男衫。实在被顾客逼急了，就说：

“小孩穿衣服，哪里分什么男女？现在的衣服不都是这种款式的？”

后面一句话一般哄不看时尚杂志的家长；前面一句话乍一听挺有道理；以为小孩不计较，叫他做男做女都毫无怨言。





话说我回到家之后，取出龙超给我的那一张光盘，不禁啧啧称奇：

“这光盘脱得真光啊！”

原来这光盘不仅一面光，另一面更光，两面都没有贴任何标签。龙超那厮定是通宵熬夜赶制出一盘惊天骇地的游戏光碟，想学皇帝吃饭之前先找个太监试一试有没有毒，让我充当那个太监的角色，试一试游戏有没有病毒。

令我感动的是，没有经历繁琐的安装程序，游戏自觉地运行起来了。

故事的开头是一个很简陋的动画：背景乌漆抹黑，中间有个黄圆圈，代表是晚上。一看这画技，我就晓得这个游戏一定是龙超设计的。

月亮下面有两个人，仔细一看，我不禁低头做羞涩状：

“讨厌厌！”

原来那画上不是别人，正是我和龙超，仔细一看，龙超把画中的他无限美化了：没有牙套，眼睛大了，脸上的痣也抹了去……这还不打紧，却见“我”面若桃花地站在他身边，有偎到他怀里的倾向。龙超偷工减料，把我的嘴巴眼睛都画成一条线！我谨代表我个人，表示严重的愤慨！人太高了就是没办法呀，龙超还矮我





半个脑袋,使眼睛不好的看官还以为是母子俩呢。

突然,屏幕下角出现了三行字幕:

人物:小龙、小凤。

目标:争做世界霸主。

方法:自己琢磨。

龙超的作文经常被老师批上“要具体”。因此这样简洁的说明,这样武断的决定,也不足为奇。

“我”还没反应过来,就和一个面相极熟的人打起架来,他就是我们班有名的菜场英雄何伟业。他的武器是他家菜摊上的大螃蟹。不到两秒钟,游戏里的“我”因为太久没有出招,所以被何伟业砸死,屏幕下角又写道:

重玩:回车键。

退出:任意键。

我犹豫了半天,最终还是看在龙超的面子上,忍着恶心按下了回车键,凭着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顽强的毅力,我把这个游戏玩了N次,按顺序按下键盘上所有的键,当我按到回车键时,游戏里的“我”抽出一根红色钢笔形状的物体,刚准备“发功”,忽然屏幕一闪,光驱一响,死机了。

